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0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投资”）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7月10日，艾华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52%）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对2018年2月26日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详见2018年2月28日公司披露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的补充质押。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交易已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在交易系统办理了申报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艾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90,493,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4%；本次补充质押后，艾华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6,509,000股（2018年2月26日，艾华投资质押股份数为11,930,000股；2018年6月27日，公司进行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根据相关条款约定，质押股份的孳息股份相应增加为质押股份；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艾华投资质押股份数变动为 $11,930,000 \times 1.3 = 15,50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7%。

二、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 1、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前次股份质押业务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 2、艾华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

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艾华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